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 052 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佰能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RY5M6P

经营者：陈映香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4-26 号北楼首层  
103 号铺

注册日期：2017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0 年 7 月 2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线索，线索反映广州市天河区佰能商行涉嫌在网上商店经营中涉嫌违法广告宣传。2020 年 7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广州市天河区佰能商行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在以“醉佳啪档”的名号在 [REDACTED] [REDACTED] 创办的 [REDACTED] 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在销售红酒过程中使用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做宣传。经报请领导同意，我局对广州市天河区佰能商行立案调查，并现场确认了当事人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发布广告的事实。

经查明，2016 年 6 月，当事人以“醉佳啪档”的名号在 [REDACTED] [REDACTED] 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主要经营红酒等商品，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开拍了一





支“[REDACTED]”红酒，以340元成交。顾客于2020年1月8日确认收货。在拍卖上述商品时，当事人为了宣传红酒的品质，就在平台内销售商品介绍时从网上截取了一张[REDACTED] [REDACTED]图片作为背景，把“[REDACTED] 园”红酒置于图片的左侧显著位置，在图片内的上方加注了“[REDACTED]”的英文，英文的意思是“[REDACTED]”。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本案来源以及当事人涉嫌违法的基本情况；
2. 《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3. 《营业执照》、授权书和经营者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及受委托人身份合法；
4. 《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方式以及相关管理、整改等情况；
5. 当事人提交的国外网站和国内媒体截图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制作销售页面广告内容的情况；

2020年9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听字〔2020〕执五00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REDACTED]是党和国家法律的形象代表，也是国家机关人员。当事人在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商品时，擅自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宴会场景做宣传，其实质是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



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当事人发布上述违法广告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的规定予以处罚，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当事人仅销售了一支红酒，销售金额小，已被平台经营方封店处理，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结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的行为减轻处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上述广告，并罚款 5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府路 1 号）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